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沃尔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63,7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8元，共计募集资金48,69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798.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8.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80.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1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895.00	20,895.00	20,895.00	100%	-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5,545.38	22,000.00	8,979.11	40.81%	13,268.76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	-
重组相关费用	1,600.00	1,600.00	1,525.07	95.32%	98.48
合计	52,240.38	48,695.00	35,599.18	73.11%	13,367.24

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系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上表中“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数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昊

郭昊

李章帆

李章帆

刘汶堃

刘汶堃

